

申 請 漁 船 船 員 手 冊 切 結 書

茲承諾本人並無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所規定下列不予核發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之情形，倘有，願受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所領之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並無異議。

-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或因案通緝中。但受緩刑之宣告或保護管束期間，經法院或檢察署同意出海作業，不在此限。
- 二、依法受撤銷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處分未滿二年者。

此致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切 結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